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5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9,106,878.61	2,631,993,491.56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4,945,463.61	1,031,326,915.55	1.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823,018.60	29.62%	437,235,880.83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7,243.76	36.78%	13,651,726.43	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2,027.33	161.08%	11,482,552.53	2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532,524.57	-14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2.70%	0.063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2.70%	0.063	3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64%	1.32%	-0.4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51.93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601.0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9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42.80	
合计	2,169,17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7%	67,751,800	8,700,000	质押	28,0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22,713,375	22,713,375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5%	15,650,000	15,650,000	质押	12,520,00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3,030,000	13,030,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8,705,000	8,70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6,960,000	6,960,000			
熊芳	境内自然人	1.18%	2,539,100	0			
陈进军	境内自然人	1.17%	2,520,000	0			
陈立冬	境内自然人	1.17%	2,520,000	0			
吴韶辉	境内自然人	1.00%	2,1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9,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51,800		
熊芳	2,5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100		

陈立冬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陈进军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吴韶辉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陈青	1,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500
石云	1,024,415	人民币普通股	1,024,415
邱小贞	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
宋玉兰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杨纬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54,179,864.61	813,991,054.64	-81.06%
应收票据	1,294,800.00	6,819,474.27	-81.01%
预付款项	23,391,396.91	13,641,722.92	71.47%
其他应收款	32,911,496.12	12,619,288.26	160.80%
长期股权投资	19,986,013.43		
投资性房地产	17,806,379.30		
在建工程	40,473,018.69	78,393,277.15	-48.37%
工程物资	2,774,625.77	1,983,408.86	39.89%
长期待摊费用		205,000.95	-100.00%
应付票据	170,480,000.00	303,000,000.00	-43.74%
应付账款	97,700,413.88	219,200,152.55	-55.43%
预收款项	10,812,245.04	4,501,671.98	140.18%
应付职工薪酬	28,648,786.79	44,240,941.21	-35.24%
应交税费	6,162,131.98	9,824,799.27	-37.28%
长期借款	99,311,550.00	152,311,550.00	-34.80%
长期应付款	139,999,348.81	425,593,098.82	-67.10%
专项储备	9,284.14	42,462.51	-78.14%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9,061.08	753,387.84	341.88%
管理费用	58,790,939.60	41,564,515.78	41.45%
财务费用	17,119,683.28	29,210,647.35	-41.39%
资产减值损失	2,893,486.28	10,129,327.07	-7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6.57	216,986.30	-106.45%
营业外支出	175,804.26	1,258,505.85	-86.03%
所得税费用	5,037,235.78	3,179,946.49	58.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2,524.57	63,012,948.87	-14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60,906.78	506,857,987.90	-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93,431.35	443,845,039.03	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42,089.99	-135,437,319.86	-22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14,738.47	21,216,986.30	38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56,828.46	156,654,306.16	2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0,818.91	55,753,614.23	-33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95,428.03	1,109,147,922.81	-5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36,246.94	1,053,394,308.58	-4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915,433.47	-16,670,756.76	-3516.61%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81.06%，主要系本期偿还大股东电化集团借款。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81.01%，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票据有所减少。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1.47%，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60.80%，主要系本期新增支付其他单位的借款及新基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 长期投资较年初增加1998.60万元，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1780.64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宏信工业园厂房资产。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8.37%，主要是因为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8. 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39.89%，主要系本期设备备件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年初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已摊销完。
10.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43.74%，主要系本期内开具的银行汇票减少。
11.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5.43%，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和工程款较多。
12.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40.18%，主要系本期预收的锰矿石货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5.24%，主要系本期内支付以前未付的养老保险和公积金。
14.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7.28%，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额较年初减少。
15.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4.80%，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16.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67.10%，主要系本期偿还大股东电化集团借款3.5亿元。
17. 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78.14%，主要系本期使用的矿山安全生产费及井下维简费比较多。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41.88%，主要系本期所应上缴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1.45%，主要系本期电解金属锰和矿业停工损失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1.39%，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1.43%，主要系本期金属锰停产，所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5.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6.45%，主要系上期有子公司投资收益21.70万元。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86.03%，主要系上期赔偿支出60万，而本期没有。
7.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58.41%，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2.1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27.93%，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电化集团借款3.5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7.1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电化集团借款同比减少以及票据贴现收到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关于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后公司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农银裕动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框架协议》，该事项已取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保持上市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	2014年01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公司	独立性承诺	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月 20 日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让转让。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深圳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10%）。4、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	2015 年 05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5%。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7-03-13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7.41%	至	101.1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	至	2,3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公司投资磷酸铁锂产业为何没有采取直接控股形式，了解公司未来在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这块的打算、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生产工序，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应用领域、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6 年 10 月 25 日